行政复议决定书

濮政复决﹝2023﹞107号

申 请 人：温某

被 申 请 人：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

住 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24日作出的华龙（人民）行罚决字〔2023〕8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9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大庆路派出所作出的华龙（人民）行罚决字〔2023〕8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未曾赴京上访，因（2022）豫0902民初10614号与（2022）豫0902民初10615号两个不当得利案件中，申请人万般无奈向党中央申诉与寄信、网络投诉，反映申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请求濮阳市人民政府彻底解决根本问题。

被申请人称：2023年8月24日10时许，被申请人接上级交办，刘某、温某二人，因不满法院判决和裁定书，从2023年元月份至八月份共计24次违规上访，刘某、温某二人连续上访，不听劝阻，对约谈置若罔闻，恶意上访，肆意占用信访资源，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信访工作。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警告。处罚前，依法告知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然后签字确认并提出对华龙区法院的意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华龙（人民）行罚决字〔2023〕8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至8月期间，申请人、刘某因民事纠纷不满法院判决和裁定，多次越级走访、重访。其中，二人到国家信访局走访3次，到最高人民法院走访4次、书信1次，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走访6次。信访清单显示：2023年1月至8月期间，二人通过网络投诉、走访等方式共计信访24次。2023年8月9日，申请人、刘某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诉。2023年8月21日，二人被信访约谈，被告知案件还在再审程序中，请依法维权。2023年8月22日，二人再次赴北京走访。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受案登记，并于当日对申请人、刘某进行询问。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2023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申请人警告处罚。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信访约谈笔录》、《关于刘某、温某持续信访的情况报告》、《2023年信访案件登记统计表》、询问视频监控等卷宗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违规上访，不听劝阻，对约谈置若罔闻，肆意占用信访资源，其行为构成扰乱单位秩序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予以支持。申请人主张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濮阳市公安局华龙区分局人民路派出所作出的华龙（人民）行罚决字〔2023〕8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7日